项目编号: HBZJZX-2025-00668

汉滨区职业教育中心学生餐厅厨房设 备(餐桌椅)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盖单位章)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2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格式)31
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37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职业教育中心学生餐厅厨房设备(餐桌椅)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0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BZJZX-2025-00668

项目名称: 汉滨区职业教育中心学生餐厅厨房设备(餐桌椅)采购项

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28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滨区职业教育中心学生餐厅厨房设备(餐桌椅)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8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8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台、 桌类	四位连体 餐桌椅	220(套)	详见采购文 件	28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3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职业教育中心学生餐厅厨房设备(餐桌椅)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 (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
- (9)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0)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职业教育中心学生餐厅厨房设备(餐桌椅)采购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其他组织的有效证明 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 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 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 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6)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出具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29日至 2025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 09:00:00至 12:00:00,下午 14:00:00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5日10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汉滨区大桥路国贸大酒店四楼行政一号厅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05日10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汉滨区大桥路国贸大酒店四楼行政一号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谈判文件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附联系方式&电子邮箱信息)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同镇杨庄村一组

联系方式: 0915-36939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同镇杨庄村一组

联系方式: 0915-3693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老师

电话: 0915-3693988

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5年10月28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或授权供应商。
 - 3.2 资质要求
 - 3.2.1 必备资格要求:
-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其他组织的有效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 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 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 证明文件:

-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6)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出具声明函。
- 注: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红章)
 - 3.3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6. 其他**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竞争性谈判 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 为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2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2.3 无论是采购人主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2.5 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 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人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从采购人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若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成交,供

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3.1 供应商应参照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 副本1份、电子响应文件1份,正副本单独采用胶封,装订成册,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正本和 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 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3.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 墨水(汁)书写,需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目录页码所对应的内容 必须与文件内容一致,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页 脚处不得出现除供应商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名称。
- 3.3 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 授权有约束力的供应商代表在相应内容处签字或盖章。
- 3.4 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 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 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 3.5响应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作不合格处理。

4. 报价

- 4.1 谈判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 4.2 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的报价。
- 4.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贰拾捌万陆仟元整(¥286,000.00元); 单价最高限价为¥1300.00元/套。谈判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采购 预算,单价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 4.4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可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 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 货币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 6.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谈 判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 响应。
- 6.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谈判小组有 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 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作无效文件处理。
- 6.3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6.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 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7.1 <u>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u> 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8.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8.2 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 8.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
-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
- 1.2 响应文件正副本的外包装接缝处分别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必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
 - 1.3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 1.4 标明"递交至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在 2025 年 11 月 05 日 10:30:00 (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或价格泄露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 1.6 供应商需按上述要求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相互查验密封文件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作不合格处理。
- 2.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 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组织机构同意后,供应商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

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罚。

五、谈判与评审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确认、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 判及评审、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次报价及最后报价 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单位,只有在响 应文件及承诺符合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 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 候选单位排序。

1. 会议及第一次报价

- 1.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组织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 1.2 竞争性谈判第一次报价前,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1.3 采购人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开启各供应商第一次投标报价,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确认无异议后,签字确认 第一次投标报价表。
 - 1.4 会议过程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记录。
- 2. 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进入程序。
- (1)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必备资质或资质的 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时未按要求提交原件的;
- (3)响应文件没有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 (4)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 (5)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6)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 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7)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
- 2.1、资格审查: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有效的主体 资格证明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 组织的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 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 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 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 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 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文件		
5	无重大违法 记录书面声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查询	
		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如	
		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法定代表人 委托授权书	法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 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履约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 供应商公章)	
_	中小企业声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	
8	明函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出具声	
9	受联合体	明函	
资格审	'查小组成员:	(签字或盖章)	

注:以上资质证明文件评审结果不合格的谈判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2、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语言及 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中的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谈判响应函;		

		(2) 报价表;	
		(3) 商务部分;	
		(4) 响应方案;	
		(5) 资格证明文件	
		(6) 供应商承诺书;	
		(7) 其他。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4	 谈判报价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谈判文	
4	灰力取刊	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	
		最高限价。	
5	谈判文件的签署、	签署、盖章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	
J	盖章	漏。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商务实质性条款。(第三部分标注★号	
		的为实质性条款,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	
		忽略此项)	
	无其他谈判文件	 没有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	
7	或法规明确规定	响应的其他条款。	
	响应无效的事项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要	
		求。	
谈判小	组成员: (签字或)	盖章)	

注: 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3.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并给所有参加供应商平等的机会。

- 3.1 谈判小组在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 以文字为准;
 - (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8)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 3.2 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3.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 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4 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5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最终报价

- 4.1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都符合竞争性 谈判文件的要求进入最终报价。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 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 4.2 最终报价后,由谈判小组进行最终评审,进入最终评审的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3家。
- 4.3 供应商最低报价出现相同时,相同的供应商再报一次价格,得出最低报价。
 - 4.4 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不予公布。

5. 成交原则

- 5.1 质量和服务响应评审: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视为非实质性的响应,不进入最后推荐排序。
 - 1)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2) 供应商在质量标准、售后服务等条件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 3) 供应商所提交的货物数量、服务内容等与竞争性谈判文件 要求不符的。
- 4) 供应商所提交的实质性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不能满足要求,出现负偏差。
- 5.2 谈判小组经质量和服务响应评审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 采购人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 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3. 合同

- 3.1 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

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不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见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注: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各供应商可通过小程序网站测试查询,链接为: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 1.2 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所列条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或者与事实

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 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 (4)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 (5)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6)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 (7)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 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

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8)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政策性扣减方式:

- (1)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 政策。

(6)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投标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问 答 》

(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信用融资

- (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2)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八、保密、质疑与投诉

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需接受以下条件并做出承诺: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仅可用于本项目采购过程,采购过程结束后,所有相关资料均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使用。

- 1.2 除非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任何时候均不得向任何第 三方透露从本次获得的信息。
 - 1.3 供应商应确保其雇员遵守同样的保密义务。
- 1.4 如供应商因故意、过失或任何其它原因导致任何保密信息 泄露、公开或为第三方知晓,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全部责任。
- 1.5 在成交单位确定前,谈判小组、采购单位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政府采购有关处罚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

2. 质疑和投诉

2.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 2804589.\,htm_{\circ}$

- 2.1.1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1.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者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起的质疑或者投诉,应当提交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2.1.4 采购人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1.5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1.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
 - ② 联系方式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相关信息。

2.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 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 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 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 2.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投诉的日期。
- 2.2.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 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九、其他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继续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 2 特殊情况处理: 当全部报价均超出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人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3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详见第五部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汉滨区职业教育中心全校师生就餐需求,需购置一批学校 餐厅用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安全环保、优质的四位连体餐桌椅, 以保证学校投入使用后学生餐厅能够按期投入运营。

- 1、项目名称:汉滨区职业教育中心学生餐厅厨房设备(餐桌椅)采购项目
- 2、采购预算: 286000.00 元, 单价 1300.00 元/套, 共计 220 套。
- 3、采购标的 四位连体餐桌椅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采购内容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単位	单价 (元)	采购预 算(元)	参考图片
1	四连餐椅	1. 桌面 ※ 50*50 ,	220	套	1300	286000	

三、★商务要求

- 1、交货时间及地点
- 1.1 货物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电话或微信订单通知,于<u>30</u>个日历日内,完成订单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1.2 交货地点:汉滨区职业教育中心。
 - 2、质量要求
- 2.1 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行业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政策规范要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
- 2.2 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3、包装和运输
- 3.1 产品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 商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 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3.2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 4、款项结算
- 4.1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 4.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供货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留合同总价的 30%验收合格后付清。

- 5、服务保证
- 5.1 产品质量保证期:供应商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竞争性谈判 文件、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所有产品质保 期为_1_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的次日起算。
 - 5.2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定期派员对所供的货物进行检查,保

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及时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 5.3 质保期内,如出现<u>5</u>次(含)以上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 影响校方使用的,供应商负责在<u>10</u>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 产品。
- 5.4 如因产品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校方损失,或造成校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供应商应依法予以赔偿。

四、★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须提供交货工期保障计划方案:对本项目整体交货工期保障的方案;具有风险评估且有应急预案紧急供货的方案;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货物运输及配送方案等。
- 2.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对本项目主要产品的安装方案说明;货物调试与验收方案;保证工程顺利移交的具体措施和解决方案等。
- 3.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整体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方案;为本项目配备专职服务人员;保修措施方案;退换货方案等。

五、综合说明

- 1.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2. 此次投标报价应综合考量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及其安装所需的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吊装、安装、基础的开挖及恢复、损耗、调试、检测、验收、试运行、人工、机械、仓储、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售后服务与维护及相关劳务支出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纳入的其它一切费用。
- 3. 成交单位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承担合同责任,履行合同义务。
 - 4. 投标供应商须在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中对技术参数进行回应,

并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 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供货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 中标供应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汉滨区职业 教育中心学生餐厅厨房设备(餐桌椅)采购项目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产	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		• • • • •	•••		• • •		
合计	合计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说明]	–			• • •	工具、安装、i 部费用,甲方 ²		~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行业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政策规范要求,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知识版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4.1 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4.2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5.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照甲方电话或微信订单通知, 于___个日历日内, 完成订单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 5.2 指定履约人员: 甲方指定 ___为代表,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收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乙方指定____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 5.3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_7 日内到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服务, 遵守安全、文明规定, 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 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服务期间, 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产品、设施), 乙方负责承担。
- 5.4 验收标准: 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 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 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 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 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 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 5.4.1 所有系统产品、材料到达现场_2_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初步验收。产品、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5.4.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 5.4.3 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 现场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5_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5技术培训

乙方应在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方面及应用向甲方提供培训,直至 正确使用、熟练操作。

第六条 货款结算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总价款: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折扣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 6.2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 6.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供货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总价的30%,预留总价的30%验收合格后付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7.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所有产品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的次日起算。
- 7.2 质保期内, 乙方将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查, 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提供技术支持; 进行系统免费升级; 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 7.3 质保期内,如出现<u>5</u>次(含)以上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 影响甲方使用,乙方负责在<u>10</u>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产品。
- 7.4 如因产品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8.1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

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 8.2 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u>5</u>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8.3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2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_15_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_1%_(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9.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u>1%</u>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9.3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_10%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9.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9.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 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

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 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 11.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相关执法部门处理,因乙方失误造成的损失,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因甲方失误造成的损失,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
- 11.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 12.1 招投标文件、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12.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 12.4 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协议书》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合法经营。
- 12.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 1. 产品整套完整资质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3. 产品配置清单
- 4.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5. 售后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购销廉洁协议书
- 8.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甲方(章)	乙方(章)
4 H H	4 11 1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汉滨区职业教育中心学生餐厅厨房设备(餐桌椅)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	称:			(公章)
法	: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人八水	.八以安九八在八:			(並于以皿早)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谈判响应函	X
二、	报价表	X
三、	商务部分	X
四、	响应方案	X
五、	资格证明文件	X
六、	供应商承诺书	X
七、	其他	X

一、谈判响应函

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我方收到贵单位<u>汉滨区职业教育中心学生餐厅厨房设备(餐桌椅)</u> <u>采购项目(项目编号:</u>) 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 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 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方提交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 3、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单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 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 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 4、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 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5、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 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8、所有关于此次采购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名称:					_ (盖章)
地址:_					邮编:	
电话:_					传真:	
法定代	表人或	委托什	、 理人签	字:		
开户银	行: _					
账号:_						
日期:		年	月	Е		

二、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	数量(套)	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	备注	
心	滨区职业教育中 学生餐厅厨房设 (餐桌椅)采购 项目						
	总报价						
备	1、供应商所报价 责任、政策性文 价时应充分考虑	件规定及合同	包含的所有	风险、责任等各	项应有费用。	供应商在报	

- 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 2、供应商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	理人 (签:	字或盖章	i):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1、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	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少数民族				
	大大支拉拉叽 依用)	4 5 44 4n 4 /ll	人数 亡立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业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一致。 2.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都	证书中的登记立商在资格证	号,或"三证 明文件中提供	合一"改革后 的登记证号码			
	业收入"。 3.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u></u>					

- 2、商务响应:对服务期、服务地点、款项结算、服务保障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
 - 3、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合同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四、响应方案

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 拟!

(技术指标按给定偏差表格式填写)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产品	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所供产品	偏差情况	备注
名称	要求数据	实际数据		
		品牌(如有):		
		生产商:		
		产地:		
		技术指标及规格:		

- 注:①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指标,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响应。
 - ②偏差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 ③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 ④技术指标证明材料包括: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 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包含产品的技术指标,并按要求放 入响应文件中。

五、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其他组织的有效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 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后附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后附格式)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出具声明函。
- 注: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按照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附件: (格式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	术学校:
我方作为 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 有"或"有")重大违	上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法记录。
	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	不做外人
我方(填";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 的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声明。

-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 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3.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附件: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沙	【滨区新建中等	职业技术学校		
企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业	邮政编码			
 法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人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姓名		性别	
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人	传真			
法定			法定代表人(2	签字或盖章)
代表				
人身份证	(粘贝	占处)	(公主	章)
复印				
件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本授	权书	声明:	注	册于中	华人	民共和	国的		(供应	商名科	尔)
的在	主下面	签字	的		(法定	代表人	姓名、	、职务	۶)	代表	本公司	引授
权的	勺 <u>(被</u>	授权	代理	人的	姓名、	职务)	_为本	公司的	1合法代	理人,	以
本な	引名	义参;	加项	目编	号为_	(项目	编号)	的_		(采购)	页目名	称)
的设	炎判,	以本生	公司	名义:	处理一	切与2	之有关	的事	务。			
	木 拇 *	コゼエ		任	Ħ	口	主音 <i>L</i>	上油	右动目	1 4 台兴	メギュント	二却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再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 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 一面为反)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格式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4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函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是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备注: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 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向政府采购人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人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	位名	称:					(盖	章)
法定代	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	ア或盖	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七、其他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条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